

## 失业人员退休服务信息表

<b>序号</b>	2.1
<b>名称</b>	个人窗口缴费人员(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退休
<b>法定依据</b>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2号）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社会保障部
<b>运行流程</b>	个人申请→审核→上报
<b>运行要件</b>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本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3. 《存档手册》及《就失业证》（有此件者需提供）；4. 提前退休资格批件（仅限提前退休人员提供此件）；5.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仅限有核定缴费年限人员提供此件）
<b>责任事项</b>	1. 视同缴费年限及实际缴费年限的核实； 2. 视同缴费年限申报； 3. 信息维护申报； 4. 退休待遇审批申报。
<b>监督方式</b>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05 汉沽：河西四纬路与一经路交口劳动保障大厅， 25694027 大港：大港育秀街 71-2 号二楼大厅窗口，63109031